

「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持股情形統計表」附註修正對照表

貳、 ETF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申報時限及作業說明：		
1. <u>初次掛牌上市</u> ：表頭「ETF 日期欄」請輸入「新上市日」，應於上市掛牌日後 5 個營業日內完成申報。	1. <u>新上市</u> ：表頭「ETF 日期欄」請輸入「新上市日」，應於上市掛牌日後 5 個營業日內完成申報。	<u>酌修文字。</u>
2. <u>分割作業</u> ：表頭「ETF 日期欄」請輸入開始停止過戶日前二個營業日，應於最後停止過戶日當日且至遲下午四點前完成申報。	新增。	<u>依據「本公司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新增項目。</u>
3. <u>反分割作業</u> ：表頭「ETF 日期欄」請輸入開始停止過戶日前二個營業日，應於最後停止過戶日當日且至遲下午四點前完成申報。		
4. <u>固定基準日</u> ：依規定每年六月倒數第四個營業日為固定基準日，取得集保公司申請證券所有人名冊日期為六月倒數第三個營業日，表頭「ETF 日期欄」請輸入該年固定基準日日期，並於次月第 10 個營業日以前完成申報。固定基準日前 6 個月內曾完成申報之 ETF，遇該固定基準日免予申報。	2. <u>固定基準日</u> ：依規定每年六月倒數第四個營業日為固定基準日，取得集保公司申請證券所有人名冊日期為六月倒數第三個營業日，表頭「ETF 日期欄」請輸入該年固定基準日日期，並於次月第 10 個營業日以前完成申報。固定基準日前 6 個月內曾完成申報之 ETF，遇該固定基準日免予申報。	<u>調整項次。</u>